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傑出教學獎勵分為兩類：</p> <p>(一)傑出教學獎：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p> <p>(二)通識教學獎：<u>以在本校教授通識課程六年內至少六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u></p>	<p>二、傑出教學獎勵分為兩類：</p> <p>(一)傑出教學獎：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p> <p>(二)通識教學獎：<u>候選人需在本校教授通識課程滿二年(或四學期)以上。</u></p>	<p>修正通識教學獎候選人資格，以提升推薦遴選之機會。</p>
<p>六、舉薦及遴選作業</p> <p>(一)各學院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推薦一至三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須推薦一至二名送至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候選人獲舉薦須檢附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及單位推薦表，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於每年<u>六月底</u>前辦理傑出教學教師舉薦、遴選工作。依評分標準進行遴選，選出含通識教學教師至多七名傑出教學教師。</p> <p>(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十五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p> <p>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代表性教學成果及教學光碟片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p> <p>(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p> <p>1. 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意見<u>反映</u>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三點五(含)以下。</p> <p>2. 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意見<u>反映</u>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三點五(含)以下。</p> <p><u>(四)被舉薦通識教學獎之教師，其六年內至少開設六學期以上之通識課程，每學期之通識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高於各學期通識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三點五(含)以下。</u></p> <p><u>(五)兩位或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u></p> <p><u>(六)四學期內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之教師教學意見反映結果，應往前推算四學期(不包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惟校、院平均值基準不因往前推算而變動。</u></p> <p><u>(七)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u></p>	<p>六、舉薦及遴選作業</p> <p>(一)各學院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推薦一至三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須推薦一至二名送至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候選人獲舉薦須檢附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及單位推薦表，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於每年<u>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u>辦理傑出教學教師舉薦、遴選工作。依評分標準進行遴選，選出含通識教學教師至多七名傑出教學教師。</p> <p>(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十五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p> <p>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代表性教學成果及教學光碟片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p> <p>(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p> <p>1. 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意見<u>反應</u>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三點五(含)以下。</p> <p>2. 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意見<u>反應</u>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三點五(含)以下。</p> <p><u>(四)兩位或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u></p> <p><u>(五)四學期內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之教師教學意見反映結果，應往前推算四學期(不包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惟校、院平均值基準不因往前推算而變動。</u></p> <p><u>(六)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研究計畫、畢業論文或學生已公開發表論文各一份。</u></p> <p><u>(七)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u></p>	<p>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之遴選工作辦理時限延長。另定通識教學獎教師審查標準。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原第四款至第九款調整為原第五款至第十款。</p>

<p>研究生碩、博士研究計畫、畢業論文或學生已公開發表論文各一份。</p> <p>(八)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p> <p>(九)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評選原則，舉薦院優良教學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教師須提供近兩年之教學歷程檔案及具代表性之教學實況錄影光碟(至少一節課)送教務處課務組，由本委員會依本要點第八點進行遴選作業，並依第五點辦理獎勵、表揚。</p> <p>(十)各系(所)舉薦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p>	<p>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p> <p>(八)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評選原則，舉薦院優良教學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教師須提供近兩年之教學歷程檔案及具代表性之教學實況錄影光碟(至少一節課)送教務處課務組，由本委員會依本要點第八點進行遴選作業，並依第五點辦理獎勵、表揚。</p> <p>(九)各系(所)舉薦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p>	
---	--	--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修正後全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4.01.19)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5.10.05)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95.11.23)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96.01.26)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96.01.26)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97.04.24)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97.06.26)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9.01.14)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1.06.14)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3.01.17)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104.01.12)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5.12.22)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10.12.23)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13.12.26)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增進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特制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傑出教學獎勵分為兩類：
 - (三)傑出教學獎：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 (四)通識教學獎：以在本校教授通識課程六年內至少六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 三、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傑出教學之教師六名及通識教育優良教師一名。前述各類教學獎勵得不足額頒授或從缺。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 四、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曾獲校級傑出教學教師互選六人、外聘委員三人(由校長聘任之)，共十一人組成。惟被舉薦教師本人及其配偶、三等以內親屬、或與被舉薦人有師生關係者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 五、校級傑出教學與通識傑出教學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
-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 (一)各學院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推薦一至三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須推薦一

至二名送至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候選人獲舉薦須檢附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及單位推薦表，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傑出教學教師舉薦、遴選工作。依評分標準進行遴選，選出含通識教學教師至多七名傑出教學教師。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十五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

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代表性教學成果及教學光碟片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1. 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映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三點五(含)以下。
2. 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映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三點五(含)以下。

(四)被舉薦通識教學獎之教師，其六年內至少開設六學期以上之通識課程，每學期之通識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高於各學期通識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三點五(含)以下。

(五)兩位或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六)四學期內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之教師教學意見反映結果，應往前推算四學期(不包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惟校、院平均值基準不因往前推算而變動。

(七)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研究計畫、畢業論文或學生已公開發表論文各一份。

(八)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

(九)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評選原則，舉薦院優良教學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教師須提供近兩年之教學歷程檔案及具代表性之教學實況錄影光碟(至少一節課)送教務處課務組，由本委員會依本要點第八點進行遴選作業，並依第五點辦理獎勵、表揚。

(十)各系(所)舉薦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

七、本委員會遴選會議須由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達總數三分之二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始得決議。

八、遴選評分參考準則：

(一)教學成果：包括過去一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特殊教學事蹟、學生表現、教學實況錄影、課堂反應與師生互動、作業設計與學生成品、學生學習成果達成教學目標與對應院專業能力指標情形及其他相關成果。

(二)教材與教學準備：包括過去一年教學綱要、教學內容、教材編撰、教學專書、試題設計與評分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

(三)教學熱忱、理念、方法與總體評量：包括如教學理念、方法與策略、教學專業發展、課程發展與創新、教師整體風範等。

九、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須配合學校擔任傳授者(mentor)、教學諮詢小組成員、出席傑出教學教師工作坊講座，並應於次一學期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增進教學效果。

十、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之次一學年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卓越」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

依據第二點遴選之教師，僅得就該獎項擇一領取。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